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7-077

##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分配利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正”）股东会决议，以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信诚丰”）股东会决议，上述决议分别同意浙江中正以及公信诚丰向全资股东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 一、关于浙江中正向公司现金分红的事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10928号），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浙江中正未分配利润为47,598,600.02元，同意浙江中正以此为基数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2,300万元。

#### 二、关于公信诚丰向公司现金分红的事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2582号），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公信诚丰未分配利润为57,469,254.22元，同意公信诚丰以此为基数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2,800万元。

浙江中正以及公信诚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财务报表按成本法对其核算，上述分红将增加2017年度母公司报表投资收益；因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投资收益将合并抵消，上述分红不增加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财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